

药材行卖罂粟壳 老板被判刑了

本报讯(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少玄)罂粟是毒品原植物,无论出于什么用途,无论数量多少,种植、贩卖、食用罂粟均是违法行为。在禹州,一药材行老板不但非法持有罂粟,而且堂而皇之地非法出售罂粟。2月21日,记者从禹州市人民法院获悉,此案已宣判,药材行老板被判处拘役5个月,缓刑8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,扣押在案的罂粟壳及种子依法予以销毁。

李某现年56岁,在禹州中华药城经营一家药材行。2022年7月1日、2日,李某在其药材行内连续两次出售给米某罂粟壳(含种子)。经称重,罂粟壳重93克,种子重75.011克。

随后,警方在其药材行内查获未出售的罂粟壳280克,种子323.515克。经鉴定,涉案种子种属为罂粟科罂粟属罂粟,未经灭活,具有生活力和发芽能力。案发后,李某对其行为供认不讳。

今年2月,此案由禹州市人民检察院

院提起公诉。禹州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李某在其经营的药材行内非法出售罂粟壳(含种子),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被告人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系坦白,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李某认罪认罚,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李某确有悔罪表现,宣告缓刑对其所居住社区无重大不良影响,可以适用缓刑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天气渐暖,万物复苏,又到春播之时。但是,有一点要千万注意:不要让毒品原植物混进田里。我国法律明确规定禁止私自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,但总有个别人抱有侥幸心理,认为种植一些罂粟“无伤大雅”,或为了圆“赏花梦”,或认为“罂粟入药”有奇效、罂粟果是一种美味调料,甚至把罂粟苗当菜下火锅,殊不知该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347条

规定:“走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,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,予以刑事处罚。”第351条规定:“非法种植罂粟、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,一律强制铲除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罚金:一、种植罂粟500株以上不满3000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;二、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;三、抗拒铲除的。非法种植罂粟3000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大的,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”第352条规定:“非法买卖、运输、携带、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,数量较大的,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”

在此提醒广大群众:若发现有人种植或售卖毒品原植物,应立即举报。同时也要强化自身法治观念,不接触、不种植毒品原植物,切莫以身试法。



政法一线

许昌市司法局 特色党建进社区 送法上门暖民心

本报讯(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朱新宇)为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,深入推进“三零”平安创建工作,2月21日,许昌市司法局结合特色党建进社区活动和法律援助宣传月活动,组织党员律师和普法志愿者,到市区毓秀社区开展了“宣传贯彻二十大 特色党建进社区”活动。

活动现场,党员律师和普法志愿者向社区群众赠送了《民法典与生活同行》《法律援助应知应会常识》《“八五”普法进社区》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读本,并通过借贷、赡养及诈骗等方面的典型案例,采取以案释法的形式,向社区群众普及法律知识,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。

据悉,党员律师和普法志愿者当日共发放各类法律法规知识读本、宣传页500多份,以及宣传水杯、毛巾、抽纸300多份,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50多人次,有效增强了社区群众的法律意识,做到了宣传内容为群众所需、宣传方式为群众所喜、宣传成效为群众所赞,让普法志愿服务活动更润民心,对“三零”平安创建活动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私自种植罂粟是违法行为



图①:2月21日,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民警向农村居民讲解《关于铲除毒品原植物的通告》,宣传对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康乐 摄

图②:2月21日,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尚集派出所民警在辖区村庄公告栏里张贴《关于铲除毒品原植物的通告》,引导群众积极举报涉毒线索 曹秀军 摄

图③:2月20日,禹州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在禹州市范坡镇范坡村文化广场,采取发放宣传手册、展示仿真毒品等方式,向群众宣传禁毒知识 贾智仲 摄

图④:2月23日,市公安局魏都分局民警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活动,把禁种罂粟相关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宋珊 摄

图⑤:2月20日,建安区公安局民警到辖区村庄开展禁种铲毒宣传工作,教群众认识毒品原植物 王佳思 摄

图⑥:2月20日,长葛市公安局社路中心派出所民警深入农村院落、田间地头,拉网式排查、铲除毒品原植物 樊菁菁 摄



深化三零创建 建设平安许昌



许昌治安播报

聊天儿群里有陷阱 老股民轻信上了当 2月16日至22日市区110警情

2月16日至22日,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平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9079起,具体情况如下。

1.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2月8日至15日有所上升。

2.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2月8日至15日有所下降。不法分子多以网上刷单、网上投资为由诈骗。

【警方提醒】聊天儿群里,看到他人投资挣钱,你会不会心动?你若心动,很有可能落入陷阱。

2月12日,魏都区一老股民在家中浏览股票信息时,看到一则广告,说有“名师”分析股票走势,便点击下载陌生APP,开通会员,加入一个聊天儿群。

看到群里有人在“名师”的指导下不停地挣钱,这名老股民心动了。他听从“名师”的建议,投资购买股票,看到有收益后又追加投资。他在支付12万元后提现时被拒绝,才意识到上当。

网络投资、网络刷单……在不少电信网络诈骗中,诈骗分子会建立聊天儿群,并不时发布群成员投资“盈利”的截图。受害人在这种环境里待久了,很容易被“洗脑”,落入诈骗陷阱。

天上掉馅儿饼,地上必定有陷阱。对于投资群、理财群、刷单群等群里发布的信息,市民切不可盲目相信。避免上当,最好的方法就是不贪便宜。一旦发现被骗,务必“第一时间”报警,并提供相关证据,及时止损。 (董全磊 文彦红)